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评价。同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0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24 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标准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上旬成立审计小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现场年度审计。经过 32 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12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人员 6 名，主要人员对本公司的经济业务较熟悉，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实施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有基础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下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

责，细致严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